

邓小平论侨务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文献出版社

邓小平论侨务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邓小平论侨务/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12

ISBN 7-5073-0950-9

I.邓… II.①国… ②中… III.邓小平理论-侨民
问题 IV.A849.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0816 号

邓小平论侨务

编 者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责任编辑 / 吴少京
技术编辑 / 王金城
版式设计 / 张 波

发 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销售热线 / 63097018
排 版 / 北京和思和商贸有限公司
印 刷 /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787×1092mm 16 开 3.75 印张 22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5000 册

ISBN 7-5073-0950-9/A·80 定价:15.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邓小平论侨务》收入邓小平同志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间关于侨务工作的论述五十五条,其中第一次正式发表的二十八条。这些论述,集中地反映了邓小平同志为侨务工作的拨乱反正,为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拓展侨务工作,为发挥海外同胞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一大业和发展对外友好关系中的积极作用而提出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这些论述,至今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还收入了邓小平同志的十幅照片。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拨乱反正 落实侨务政策	(1)
(一)要先把“庙”恢复起来	(1)
(二)落实侨务政策	(5)
二、发挥华侨作用 振兴中华民族	(12)
(一)中国有着自己的独特机遇	(12)
(二)引进侨智 发展科技和教育	(13)
(三)引进侨资 扩大对外开放	(21)
三、凝聚侨力 实现祖国统一	(26)
(一)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26)
(二)争取整个中华民族的大团结	(30)
四、发展同各国友好关系	(37)

一、拨乱反正 落实侨务政策

(一)要先把“庙”恢复起来

最近,党的十一大开过了,提出了新的任务。我刚才说有希望,但好多事情还要费劲。比如侨务工作,提到日程上来了,准备恢复过去的侨务机构。没有机构,这个事情就管不了。这个问题要解决,现在正在酝酿。在座的最关心的问题,恐怕这就是一个吧。过去侨务工作的政策是毛主席、周总理定的,绝大部分要恢复起来,有些需要改正,有些不完善的要完善起来,不妥当的要改进。前不久,恢复了中央统战部。过去,“四人帮”破坏统一战线,统一战线都没有了。现在,把“庙”建立起来,有个“菩萨”在里面管事,要把爱国人士、民主人士、宗教人士等等都更好地团结起来。侨务工作恢复起来也要花费时间,有个过程。

接见参加国庆活动的华侨、华人、台港澳同胞旅行团部分成员时的讲话(1977年9月29日)

侨务方面,很多问题都要解决。过去不可能,解决了要“犯罪”。现在先把“庙”立起来,老“菩萨”就是这个人,廖承志同志,他当侨务委员会主任多年。“菩萨”灵不灵,就看“菩萨”的本事。

接见参加国庆活动的华侨、华人、台港澳同胞旅行团部分成员时的讲话(1977年9月29日)

政策还是那样,过去正确的要把它拣回来,有些不完备的要完备起来,不妥当的、不对的要改过来。“庙”一立起来,是不是马上见效,百分之百见效,也不一定。不过有了这个“庙”就有希望。

接见参加国庆活动的华侨、华人、台港澳同胞旅行团部分成员时的讲话(1977年9月29日)

建国以来国家对海外侨胞是非常关心的。当然,这十一二年来也受到“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侨务机构没有了,过去有个华侨事务委员会,后来没有了。对海外侨胞的事情没有一个机构管,你们理所当然地会遇到一些困难,有些问题本应解决的而没有解决。现在“四人帮”被粉碎了,过去毛主席、周总

理制定的方针政策,不管是对国内的或对国外的,包括侨务政策,应该恢复的正在恢复起来。现在又重新建立一个侨务工作机构,由你们都很熟悉的廖承志同志负责。

在缅甸接见仰光华侨代表时的讲话(1978年1月30日)

“四人帮”破坏、改变了过去的政策,主要反映在国内的所谓海外关系问题上,连侨胞在国内的亲属都受歧视,来往受到阻挠。好多海外侨胞对这个不满意,是有道理的,应该不满意。这个很不对嘛!还有我们应该保护华侨的合法权利,这方面也受到了影响,做得不够。去年国庆,我提议应该有一个“庙”,长期没有一个机构,没有人管不行,总要有一个“庙”,“庙”里摆几个“菩萨”,廖承志同志就是“菩萨”。过去有个机构叫华侨事务委员会,现在叫侨务办公室,性质是一样的。把“庙”立起来就专管这件事。管这件事还要花点时间,并不是说“庙”有了,“菩萨”有了,什么事情一下子都解决了。有些朋友提出问题,子女要回国,可以不可以?侨属要出去,可以不可以?有了“庙”,这些问题就可以解决了。除了很特殊的情况,应该允许。出去的可以回来,出

去不回来也可以,回来的要出去也可以。过去确实有些框框是不合理的。

接见在京参观的华侨、华人代表时的讲话(1978年4月30日)

在我国内,毛主席、周总理制定的侨务政策,过去受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不管是华侨也好、华裔也好,来往几乎不可能。在国内,同海外侨胞的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动不动就说是“海外关系”复杂。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国党和政府重申了毛主席、周总理制定的政策。华侨、华裔探亲来往,中国政府给予方便,不应该受到什么约束。另外,在国外的华侨、华裔希望国内的亲属到他们的住在国居住或者探亲,也应该给予方便。在这方面如果做得不够,或不合理的,各位可以经常向我们反映情况。我们有些做具体工作的人,对政策理解得不够。过去“四人帮”干扰的时候,我们管理这方面事务的机构都没有了。去年国庆时,我就讲过,要立个“庙”,要有“菩萨”管这件事情。现在国务院成立了侨务办公室,这个“庙”有了,“庙”里也有了“菩萨”,主要的“菩萨”叫廖承志。你们有什么事情向这个机构反映,他们会帮助你们,他们会过问这样的事情。如果一次

没有过问,你们可以再次提出。有些办不到的事情,他们应该向你们解释。比如说,你们希望中国亲属到你们那里去探亲,但是个别的可能有特殊原因不能去,他们也要向你们说清楚。如果他们做得不好,你们可以批评。

在泰国曼谷接见华侨、华人代表时的讲话(1978年11月9日)

(二)落实侨务政策

“四人帮”干扰破坏,损失比较大,有好多应该做的事都没有人管。比如,海外侨胞、台湾同胞的事情,过去都有机构管,后来统统没有了。不仅国内遭灾,你们也受难。现在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这些问题就可以提出来了。过去“四人帮”横行时,有好多问题不能提,现在可以提出来了。该解决的解决,该恢复的恢复,该改善的改善。但问题要一个一个地解决,一下子把“四人帮”破坏的东西都改过来,也不可能。毛主席经常讲,饭要一口一口地吃。因为“四人帮”破坏涉及的问题比较大,方面比较多,范围

比较广，解决也得一步一步来。

接见参加国庆活动的华侨、华人、台港澳同胞旅行团部分成员时的讲话(1977年9月29日)

说什么“海外关系”复杂不能信任，这种说法是反动的。我们现在不是海外关系太多，而是太少。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可以打开各方面的关系。“四人帮”胡说什么“地、富、反、坏、侨”，把华侨同地、富、反、坏并列起来。这种错误说法和做法一定要纠正过来，要做大量工作，进行政策教育，全国执行。中央已下了这个决心。对愿意出去的人，不要搞得那么紧，继承遗产、娶亲等等，都可以出去。回来的也欢迎。

接见港澳同胞国庆代表团和香港知名人士利铭泽夫妇时的讲话
(1977年10月2日)

这类事今后会多起来，特别是华侨要求家属出国，我倾向放宽政策，利多弊少。

在一封申请去美国投亲来信上的批语(1977年12月20日)

粉碎“四人帮”后，我们重新整顿了侨务政策。这个政策被“四人帮”破坏了，造成了混乱，他们把所有的海外关系都视为敌对关系，这反过来影响到中国境内的归侨，华侨在国内的亲属也受到压制。所以要整顿恢复我们的一贯政策。我们侨务政策的要点，第一条，就是鼓励华侨自愿选择住在国的国籍。华侨多的国家对华侨很有戒心，我们了解这一点，所以把鼓励华侨选择当地国籍作为重要的侨务政策。加入了住在国国籍的人，就是住在国的人，应该对所在国尽到他们自己的责任。第二条，我们也不能强迫愿意保留中国国籍的人加入住在国国籍。我们要求保留中国国籍的人要为住在国的发展和两国友谊做出贡献，遵守住在国的法律。理所当然的，中国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这也是国际惯例。第三条，我们历来不赞成双重国籍。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一贯政策。

会见泰国总理江萨时的谈话(1978年3月30日)

经过这一年的时间，我们国家各行各业的基本方针、基本政策，理出了一个头绪。但要做很多具体工作，还要继续不断地总结经验。大的方面，主要是

国内的政策,正确的要肯定、要恢复,需要重申的要重申,不足的要作一些新的规定。这些要重申的政策,都是过去毛主席、周总理制定的。例如侨务政策,全部是过去的,没有新的。最近泰国就讲侨务预备会议在东南亚引起的反响很大。江萨总理告诉我,东南亚好几个国家都在担心。我告诉他,没有新的,还是过去的政策,不过是重申。无非是三条。第一条,鼓励华侨加入住在国的国籍。加入了住在国的国籍,理所当然地就要遵守住在国的法律,尽公民的义务。当然,他们还会起一个作用,就是加强我们国家同住在国之间的友谊,人民之间的友谊。过去是这样,今后也是这样。第二条,不能强迫华侨加入住在国的国籍,必须根据自愿。他们保留自己的国籍,也要遵守住在国的法律。而中国政府也有责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第三条,不赞成实行双重国籍。我们以前一贯是这样做的。江萨总理说,这样就放心了。可惜过去这些政策他们不太了解。这样的政策全部是重申。

接见在京参观的华侨、华人代表时的讲话(1978年4月30日)

我们说的重申侨务政策,就是重申和恢复过去毛主席、周总理在世时制定的侨务政策。但这一重

申,就引起了问题。有的朋友,有的国家,提出这个重申是不是中国对于华侨政策有什么变化?我们坦率地告诉朋友们,没有变。这就是:

第一条,中国政府鼓励华侨加入居住国国籍。凡是加入居住国国籍的,应该全部享受和履行所在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在华侨选择国籍的问题上,我们不能勉强。当然,现在还没有加入泰国国籍的,将来自愿加入,我们赞成,我们鼓励。但是愿保留中国国籍、实在不愿意加入泰籍的,我们不强迫,但这一部分人应该遵守居住国的法律,尊重居住国风俗习惯,同居住国人民友好相处,尽其力所能及的力量,帮助居住国发展。对这一部分华侨,理所当然地按国际惯例,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不是非法权利。相应的,不存在双重国籍。我想这样的政策是合情合理的。

泰国政府、泰国人民对华侨是友好的,不能说个别问题都没有,但总的说来是友好相处,对此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是满意的。加入泰国国籍的,尤其是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应该同泰国人民友好相处,亲密无间。

在泰国曼谷接见华侨、华人代表时的讲话(1978年11月9日)

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期，把侨务方面的政策搞得乱七八糟。在国内，不管华侨还是华人的亲属都遭到摧残，动不动就说是有海外关系。有海外关系就是叛国，不少人被捕入狱。华侨、华人不能到中国探望亲属，也不能互相通信。这方面在中国国内牵涉到几千万人。因此，现在我们重申了对华侨、华人的政策。无非是三条。一、我们赞成和鼓励华侨加入居住国的国籍。入籍后，他们就自动失去中国国籍。他们就要完全遵守居住国的法律法令，享受和履行同其他公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入籍的，我们继续鼓励他们自愿地加入居住国国籍。二、总有一些人不愿加入居住国国籍，要保留中国国籍。对这部分人，我们要求他们遵守居住国的法律，同当地的人民和睦相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当然，他们的合法权益应受到保护，这是个国际惯例。三、我们不承认双重国籍。

华侨是长期历史所形成的。中国人到世界各地，特别是到东南亚，是历史形成的。历史形成了这样的问题，我们只能采取这三条原则来处理，不可能有别的办法。

在新加坡会见新加坡总理李光耀时的谈话(1978年11月13日)